联 合 国 CEDAW/C/LSO/Q/1-4/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

对于审议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补充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莱索托*

* 根据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请回收

一般性问题

编写、磋商和通过报告的进程

1. 司法部人权股与性别事务部性别事务司合作拟订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报告草稿的编写框架。撰写本报告时使用了两者兼顾的方法，既开展案头调研，也通过由部门间人权事务委员会组织的一系列务虚会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与政府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有关这份报告的协商研讨会。此后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举办了有全体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国研讨会，其中包括处理影响妇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涉及媒体、法律、经济权利等，以审定报告草稿。最后由内阁通过报告草稿，作为缔约国莱索托在《公约》下提交的报告。

2. 政府就取消对《公约》第一条的保留问题发起了讨论，因此将根据讨论结果确定立场。

第一条
歧视定义

3. 法律改革委员会表明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这方面，目前政府正在审查、改革和编纂与《宪法》第 18 条有关的一些法律，特别是 1935 年《财产管理公告》和 1903 年《Lerotholi 法》。

第五条
陈旧刻板的观念、文化习俗

4. 塞索托人缔结婚姻的一项要求是向新娘家庭支付聘礼。作为一项没有危害的传统，这项要求为人所接受。

5. 根据塞索托习俗，一夫多妻是婚姻的多种形式之一。这种婚姻形式为人所接受，不被视为有害妇女。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一夫多妻的习俗正在自行消失。

6. 关于其它现有的妇女权利公共教育方案，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的下属部门每周开展宣传活动，帮助妇女获得应对强奸、攻击和绑架等各种侵害形式的知识和技能。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向妇女告知适用的法律和纠正机制。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还利用媒体普及这些信息。例如，作为一项提供信息的工作，出版警察杂志 Polchronicle 和一份报纸 Leseli ka Sepolesa。Polchronicle 是全国发行的季刊，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在杂志和报纸上都开设了妇女权利专栏。

7. 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每周在三家广播电台开设广播时段，向公众介绍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问题。这些提高意识活动提高了对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举报率。

8. 性别事务司开办一个广播节目，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

9. 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性别事务部委托开展了一次基准研究，以确定在莱索托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暴力的分布情况。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与身体和情感伤害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最常见的类型，也是从低度到中度这一范围内最普遍的类型。身体伤害在中部和南部地区为低度，在北部地区为中度。

10. 从 2008 年起，莱索托当局开始更系统地汇编来自警方和法院记录的信息和统计数字。下表 1 显示截至 2010 年的基于性别暴力的案件总数：

表 1
截至 2010 年的案件总数

				已定罪人数	
犯罪种类	举报的案件	待调查的案件	待起诉的案件	男子	女子
性犯罪	1234	231	694	300	9
攻击	132	68	31	33	0
忽视	57	13	30	4	10
遗弃	9	0	0	9	0
合计	1432	312	755	346	19

注：表 1 所列的 1234 起性犯罪案件中，有 33%针对儿童(包括男孩和女孩)，67%针对妇女。攻击案件中 18%针对儿童，83%针对妇女。忽视仅针对儿童(男孩和女孩)。

11. 对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现有救济形式主要是补偿、损害赔偿和/或判处犯罪人员监禁或罚金。

12. 对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援助机制如下：

(a) 在 Maseru 设立了 Lapeng 关怀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临时住所。中心为男子、妇女、男童和女童提供日常服务。中心还提供如下服务：

- 伴侣以及父母、女子和家庭调解；
- 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和犯罪者提供咨询；
- 作为妇女和儿童的临时安全居所；
- 提供生活技能方案；
- 介绍客人前往和离开中心。

(b) 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

13. 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成立于 2002 年，是内政部骑警署下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应对日益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问题。该股提供用户友好型报案环境，确保受害者和警察之间的相互信任，迅速应对和调查所有涉及儿童等弱势群体以及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案件。该股可在全国各警区开展行动。儿童和性别事务保护股通过媒体宣传、公众集会、礼拜场所和学校走访等方式提高对于儿童和妇女权利及责任的意识，捍卫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c) 犯罪受害者支助办公室

14. 2006 年在马塞卢地方法院内设立了犯罪受害者支助办公室。该办公室为受害者提供物质和情感支持，向受害者说明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作用，提供咨询和介绍，并提供有关刑事司法程序机制的信息，包括案件进展情况。办公室还提供关于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程序补救措施的信息，保护受害者免受恐吓和进一步受害。

15. 关于颁布家庭暴力法方面的进展，法律改革委员会准备了一份事项文件草稿。性别及青年、体育和娱乐事务部已委托开展进一步研究和磋商，以便加强立法起草工作并搜集信息。

第六条
人口贩运

16. 根据莱索托贩运人口问题快速评估的结果，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正在扩大。

17. 1980 年的《儿童保护法》已由 2011 年的《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所取代，新法解决了旧法中对保护年龄在 18 岁以上者免受贩运方面的空白，囊括了所有方面，保护儿童以及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男子和妇女不受贩运。

18. 《反贩运人口法》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从事贩运人口的劳务机构的侵害。法律规定对违法者处以最低 1,000,000 马洛蒂[1] 的罚金或 25 年的监禁。法律规定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和庇护所。此外，法律规定，案件在法庭待审期间，要为受害人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

19. 自 2011 年 1 月《反贩运人口法》颁布以来，共有 8 起贩运人口案件报告，涉及 7 名女童和 1 名妇女。一案已结束调查，其它案件仍待调查。迄今尚未逮捕任何相关人员。

20.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草案正在进行最后定稿，计划重点是预防、保护和起诉，并规定了相应的目标和指示性活动。

[1] 约 137,932 美元。

第七条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层面的代表

21. 莱索托制订了 2003 年《性别和发展政策》。1997 年，本国签署了南共体《性别和发展问题宣言》，2008 年签署南共体《性别和发展问题议定书》，旨在推动实现男女在政治和决策中的平等。截至 2009 年，妇女在下述职位中所占比例分别为：部长 33%，副部长 60%，首席秘书 23.8%，副首席秘书 16.6%，司长 48%，地方政府参议员 52%。在司法部门，高等法院书记官一职现由妇女担任。妇女在法官中的比例为 50%，在治安官中的比例为 49%。除了国民议会议长为妇女外，独立选举委员会、警察总监、总登记官、总审计长和高等法院书记官目前均由妇女担任。

22. 为鼓励妇女参与决策，2004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修正)案》规定实行比例制度，地方政府职位中要有 30%留给妇女。

23. 国际层面上的妇女参与和代表没有任何障碍。为加快妇女的国际参与，在宣布国际职位空缺时，外交和国际关系部均附上一份请利益攸关方鼓励妇女申请的建议。但是，候选人的最终遴选取决于招聘人员的国际组织的决定。

第九条
国籍

24. 目前，对于丈夫不能因婚姻取得妻子国籍以及妻子也不能因婚姻取得丈夫国籍的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解决措施。

25. 《宪法》第 41 条规定，在子女依父母取得国籍的问题上，父亲和母亲具有平等地位。儿童年满 21 岁后可选择取得母亲或者父亲的国籍。

第十条
教育

26. 2010 年《教育法》第 4 条第(4)款不鼓励学校实施体罚，提倡在惩戒学生时采取复原性措施。学校管理条例第 111 部分第 6 节(m, n)依据《宪法》第 8 条，规定个人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其中规定，学校校长应保证消除对学生的虐待、欺侮、未经授权的处罚以及任何形式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校长也应努力保护学生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并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此类问题。莱索托尚未开展关于学校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研究，但是，警方与教师合作，在学校举行生活技巧方案，旨在提高教师和学生对于虐待问题的敏感意识。

27. 2010 年《教育法》第 57 条第(1)款(三)项也规定，部长应经常性与部长认为代表相关利益的个人或机构磋商后编写和公布行为守则，作为教育法的实用指导，其中包括纪律条例，在对行为不端的教师采取纪律行动时遵照执行。

28. 2002 年《教师条例》第 9 部分(纪律处罚)第 40 条(2)款(g)项规定，如果有人指控某位教师在履行正式职责中作出不适当的行为，或是以任何方式对自身教师职责的履行产生负面影响或工作引起争议，则必须对教师提出行为不端的指控。

第十一条
就业

29. 1992 年以来在私营部门中有所改进，每年修正的《最低工资法》规定，女性劳动者在为同一位雇主连续工作至少一年者均有权享受带薪产假。

30. 性别和青年、体育及娱乐部、“妇女创业发展和男女平等”、莱索托“千年挑战帐户”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均在经济领域及其他问题上帮助妇女培养能力和给权赋能。但是没有针对单身妇女的特殊方案。向妇女教授关于启动和管理工商企业及获得贷款的技术技能。

第十二条
保健

31. 卫生在政府预算中所占比例在 2010/11 年为 14%，2011/12 年也是 14%。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2011 年将开展一次评估，以确定妇女生殖健康在预算分配中的具体比例，以便切实满足妇女的保健需要。

32. 《国家生育健康政策》规定了基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以确保安全孕产、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男子的参与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33. 产妇死亡率稳步上升。根据 2004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2009 年每 100,000 名活产儿即有 762 名产妇死亡，每 100,000 名活产儿有 1,155 名产妇死亡。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后败血症(34%)、流产并发症(20%)、子宫破裂(14)、先兆子痫(12)、大出血(9%)、宫外孕(3%)和感染、高血压、梗阻性分娩等其他并发症(10%)、难以获得设施和服务(特别是在边远地区)。

34. 在莱索托，堕胎是非法的。医院只能出于挽救孕妇生命的目的进行堕胎。但是，根据莱索托育龄妇女堕胎情况基线调查报告，堕胎行为普遍，始终是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莱索托医院中女性或妇科病房中的病人中有 16%系堕胎。现有数据表明，虽然不同年龄段妇女的堕胎比率存在差异，但总体堕胎率一直在上升。在有堕胎经历的人群中，10-19 岁年龄段占 13%，20-29 岁年龄段占 51%，30-40 年龄段下降至 26%，40 岁以上年龄段占 6%。关于妇女不安全堕胎的数据很少，而且肯定不可靠，因为妇女不会报告堕胎情况。

35. 就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案举行了全国磋商，法案草案已交议会专项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除了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措施的信息外，政府目前正在修订2006-2011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政府还拟订了一系列框架：(a) 国家多部门应对艾滋病毒预防战略；(b) 卫生部门艾滋病毒综合预防干预业务指南，就卫生系统各级艾滋病毒预防干预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提供指导；(c) 卫生部门综合艾滋病毒预防政策和国家多部门艾滋病毒预防战略，以强化国家应对为目标。

36. 在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支助方案框架下，人口基金取得并收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加速基金的资助，用来支持性别和青年、体育及娱乐部审查《国家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行动计划》并建立机制，以加速其实施。预计审查工作将取得以下成果：行动计划实施三年来的影响评价或评估报告，包括新的战略、目标和实施战略框架以及商定实施行动的新修订的《国家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行动计划》，列出成本和执行伙伴的新修订的《国家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行动计划》业务活动计划，年度执行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37. 《Lerotholi 法》规定，长子为继承人。这是就所有继承事项而言，而不单指土地。但是，这一问题仍然在考虑之中。例如，2010 年《土地法》规定男女享有获得土地的平等资格。

38. 社会服务局为需要并符合资格的所有巴苏陀人提供公共援助。接受者的年龄范围为 0 到 69 岁。公共援助按月提供，符合资格者每人可得 100.00 马洛蒂，[2] 不存在性别歧视。

39. 性别贷款方案是一项政府举措，目的是为妇女开启平等获得和掌管贷款的途径，支持女企业家，为其提供知识和技能，使她们看到拥有企业和生意是一个现实的选择。方案推迟到 2011 年实施，将设立妇女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的总体目标是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加强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能力，推动减贫和可持续经济扶持。基金旨在支持妇女创建工商企业，作为推动创收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一部分。自启动以来，“Moliko 微型信贷”已为 1,070 人提供了贷款，其中 79%为妇女。

[2] 约 13.80 美元。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

40. 1996 年，83%的妇女在农村，2006 年的这一数字为 76%。因此，从 1996 年 2006 年，农村地区妇女比例下降了 7%。

41. 本国拟订了《国家残疾和康复政策》草案。在社会福利司下设残疾人培训机构，名为 Ithuseng 职业康复中心，其服务对象包括可以培训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基于社区的康复战略旨在将男性和女性残疾人纳入主流方案中的发展活动。

42. 下表显示有关残疾妇女接受教育情况的统计资料。

表 2

按特殊教育需要或残疾类别、年龄和性别分列的 2010 年小学生登记就学率

特殊教育需要	STD 1		STD 2		STD 3		STD 4		STD 5		STD 6		STD 7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癫痫症	1	0	3	1	2	2	0	1	0	0	0	0	2	0
听觉障碍	169	143	188	131	206	197	267	222	195	277	249	320	134	215
学习障碍	942	608	1022	596	1052	631	969	660	853	604	664	552	471	422
智力迟钝	10	7	4	6	2	1	1	0	2	1	6	9	0	2
身体残疾	220	154	141	87	107	110	108	87	103	95	98	88	54	46
视觉障碍	218	137	275	177	331	235	377	288	382	377	387	419	268	300
其它	210	111	159	87	191	95	188	71	165	90	145	94	121	72
合计	1770	1160	1792	1085	1891	1271	1910	1329	1700	1444	1549	1482	1050	1057

表 3

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学率

按残疾类型和年级及性别分列，2010 年

残疾类型	From A		Form B		Form C		Form D		Form E		
	M	F	M	F	M	F	M	F	M	F	Total
情感/行为紊乱	57	161	54	81	28	106	33	109	39	41	709
癫痫症	9	13	1	5	1	5	0	5	0	15	54
听觉障碍	124	194	112	199	99	176	96	164	46	72	1282
学习障碍	153	119	113	201	81	116	61	125	38	71	1078
智力迟钝	3	3	1	2	1	32	4	0	1	0	47
身体残疾	66	51	38	46	58	73	51	44	24	29	480
视觉障碍	275	495	255	478	208	352	214	428	137	219	3061

43. 现有保护残疾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和性犯罪的法律是 2003 年的《性犯罪法》。如前所述，政府已启动颁布家庭暴力法的工作。

44. 2010 年《土地法》的颁布旨在解决银行、信贷机构和农村社区之间互动有限的问题。法律规定明确的土地所有权，事实上便利了农村妇女获得银行和信贷机构的服务，因为妇女可以使用土地作为担保，以达到取得贷款的资格要求。

45. 在就业领域，老年人就业水平不高。在劳动人口中，约有 2%的老年妇女受雇从事有偿或赢利性工作或从事大量的生计农业劳动，老年男子中的这一比例为 5%。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6. 为了解决宣传推广 2006 年《已婚者法律能力法》的问题，政府计划就目前的宣传工作开展一次全国调查。将以调查结果为基础，拟订一份宣传推广战略，以提高对法律的意识、理解并切实承诺采取行动。

第十六条

47. 《被遗弃妻子和子女宣言》旨在保护被丈夫遗弃的妻子及被父亲遗弃的子女的利益。被遗弃妻子有权要求不对其提供部分生活费用的配偶支付生活费。《宣言》还规定了抚养非婚生子女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母亲虽然没有与其子女的父亲结婚，但仍有权起诉父亲，要求其提供生活费，但仅限于子女的生活费，对母亲本人不适用。

48. 婚姻关系解除后，男女双方有平等的子女监护权。但是决定因素为儿童的最佳利益。根据这一标准，父母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获得监护权。关于财产分割问题，如果双方有婚姻共同财产，则每方取得共有财产的一半，或由法院根据双方过错情况决定各方所占的份额。

49. 如果双方没有婚姻共同财产，则依照双方各自的贡献来分配婚姻后取得的财产。婚前财产不作分割。

50. 本国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2 日接受了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